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選舉上訴 2016年第1號

朱喬雋

上訴人

對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選舉委員會

應訴人

聆訊日期 : 2016年1月23日

判決日期 : 2016年1月23日

判決書公佈日期 : 2016年1月28日

聆訊主席 : 李軒朗代表

合議庭成員 : 管致行代表、何澹楊代表、陶健衡代表、梁浩然代表、梁筱璇代表、張嘉桓代表、關顯揚代表、羅煒岐代表、覃雨汶代表、馬子儒代表、王丹妮代表、司徒子朗代表、張秀賢代表、馮世傑代表、陳振宇代表、梁建城代表

上訴人代表 : 親自應訊

應訴人代表 : 劉子康代表

判決書

資料整理

李軒朗代表：

本席已審視代表會選舉委員會及朱喬雋同學二人分別於答辯書及上訴書所提出的事實陳述，以及在本庭席上就事實所的口頭陳述，對該等陳述並無爭議。本席信納訴訟各方在本庭上提出的事實陳述皆為真確無訛。

裁定上訴得直的意見

管致行代表：

導言

1. 於代表會作為司法機構的異常運作情況下，本庭有需要於極短時間內公佈此案的判決書。然而，本席由於時間問題，未及編寫一份有關此案完整的判決書，需要暫時於判決書中略去此案有關事實(Facts)的判斷，望能夠於將來補充。本席因此向本會基本會員致歉。

討論

A. 考慮事項

A1. 往例

2. 應訴人提出，本庭應遵從第四十四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有關「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參選內閣－燊」上訴事宜之判決書」，駁會是次上訴。應訴人指出，由於此案案情與該案相同，而代表會於該案中判定「參選內閣並沒有候選資格。」

3. 本席並不能採納應訴人的說法。首先，該案件與本案均是由代表會作出裁決。即使於本家中，代表會以合議庭形式審理案件，本案的裁決機構與該案的裁決機構具有同

樣地位。本會認為過往代表會行使其司法權力時所公佈的判詞的確有參考價值，但本會並沒有需要無論如何也遵從過往案例。當本庭認為過往裁決是完全錯誤 (plainly wrong) 的時候，有權力作出正確的裁決 (it may depart from its previous decision where it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plainly wrong)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HKCFA 15)。

4. 無論如何 (in any event)，本席察覺到本案與上訴人所援引案件有明顯相異之處，因而不能夠直接套用該案中代表會作出的裁決。於該案中，除了內閣提交的提名表格上參選人資料有有關加簽和資料更改的爭議外，尚有其他明顯錯誤。而於判詞中，代表會並沒有對有關加簽的爭議作出裁決。至於本庭正在處理的案件，爭議重點在於內閣提名表格上，提名人資料更改的有效性。基於此理由，本席裁定應訴人所提出之案件，並不適用於此案的判決。兩案有需要被區分。

A2 相關章則的詮釋及應用

5. 此案中，第一項有關案情的爭議是有關本會章則條目的詮釋及應用。本席會首先列出有關條目的原文，然後歸納案件雙方所提出的意見，最後闡述本席對有關條目的詮釋及原因。

有關條文

6. 會章 第六十條：

「...乙、凡十五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該候選內閣須自定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其他幹事，惟內閣成員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而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時其候

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支持者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7. 選舉章則第四條 執行機構：

「選舉委員會為本章則之執行機構。」

8. 選舉章則第十二條 遞交提名表格：

「...三、提名表格必須以法定語文書寫，包括個人基本資料、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之資料，惟數字不在此限。而學生證上沒有中文姓名的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書寫其姓名時則不在此限，惟該資料必須與校方紀錄相符合。

四、表格內提名人、和議人之資料不得有誤，否則該候選人不獲競選資格。

五、表格內若聯署人出現重覆、資料有誤或遺漏，該項聯署須被視作無效。剔除無效聯署後，該候選人仍須獲不少於二十位基本會員的有效聯署，否則不獲競選資格。

六、表格內各項個人資料必須清楚填報，如有遺漏，本委員會有權取消該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競選資格。如有蓄意虛報，除取消競選資格外，本委員會還有權扣押部分按金作罰款之用以及公開譴責有關人士。

七、所有表格一經遞交，不得作任何更改。」

9. 選舉章則 附表一甲 幹事會提名表格 填寫須知（填寫須知）：

「...二、本表格中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對其個人資料所作出增刪及取替時，必須附以相關個人資料的當時人的加簽，方為有效。...」

對選舉章則附表一甲 填寫須知的詮釋

10. 本席綜合上訴人及答辯人的申述，認為於此爭議中，重點在於選舉章則附表一甲 填寫須知 二條 的詮釋。應訴人認為於該條文中「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對其個人資料作出增刪及取替時」中的「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包括提名人、和議人、聯署人外的所有人，包括候選人，故此推論出候選人對提名表格上資料的更改，需附以相關個人資料的當時人的加簽，方為有效。上訴人則認為該條文並不適用於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更改資料時的情況，故當修改資料的是候選人時，有關加簽的要求並不適用。

11. 本席必須指出，於本席對有關條文作出詮釋時，已充份考慮有關章則詮釋的一般法律原則，以及嘗試使用有助於此次詮釋的外在及內在輔助 (extrinsic and intrinsic aids)。

12. 我以以下由李國能前首席法官於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12 HKCFAR 568 一案判詞中 574E-575B 段作為起點，解釋現代法律詮釋的處理方法：

“11. In interpreting a statute, the court's task is to ascertain the intention of the legislature as expressed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tatute. This is of course an objective exercise. The court is not engaged in an exercise of ascertaining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n its own. As Lord Reid pointed out in *Black-Clawson International Ltd v Papierwerke Waldhof - Aschaffenburg AG* [1975] AC 591 at 613G.

'We often say that we are looking for the intention of Parliament, but that is not quite accurate. We are seeki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which Parliament used.'

12. The modern approach is to adopt a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The statutory language is construed, having regard to its context and purpose. Words are given their natural and

ordinary meaning unless the context or purpose points to a different meaning. Context and purpose are considered when interpreting the words used and not only when an ambiguity may be thought to arise. In *HKSAR v Lam Kwong Wai* (2006) 9 HKCFAR 574 at 606E, Sir Anthony Mason NPJ stated:

'The modern approach to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insists that context and purpose be considered in the first instance, especially in the case of general words, and not merely at some later stage when ambiguity may be thought to arise.'

... And the purposive approach (including the mischief rule) has been reflected in Hong Kong in s.19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13. The context of a statutory provision should be taken in its widest sense and certainly includes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existing state of the law. See *Town Planning Board v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td* at 13I-J and *Attorney-General v Prince Ernest Augustus of Hanover* [1957] AC 436 at 461."

13. 而霍兆剛法官於 *HKSAR v Fugro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014) 17 HKCFAR 755 一案中強調法庭於尋找立法原意的同時，應同時按照條文的用字推論該條文的正確解釋：

"22. When it is said that context is the starting point, together with purpose, i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that is not to say that one puts the words being construed to one side. On the contrary, since contextual and purposive construction is a tool or aid to assist a court in arriving at an interpretation that gives effect to the legislative intention, one must always have regard to the particular words used by the legislature in expressing its will. A court cannot attribute to a statutory provision a meaning which the language of the statute, understood in the light of its context and the statutory purpose, is incapable of bearing. For that reason, one must necessarily look to the statutory language to see what meaning or meanings it is capable of bearing."

14. 由於選舉章則附表一為幹事會選舉提名表格，該表格內的條文為候選人於報名參與幹事會選舉時須注意的事項。根據選舉章則第四條及第十二條，選舉委員會則是審核幹事會候選人參選表格的機構。選舉章則第十二條第六款中列明有關表格內個人資料有需要清楚填報，並包括禁止虛報資料的條文。因此，本席認為，填寫須知的作用為協助選舉委員會審核候選人提交的提名表格，防止資料不清及有人蓄意虛報。

15. 其中，以本席理解，填寫須知第二款的作用為使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填寫其資料時，必須認真填寫。若他們有意提名、和議或聯署基本會員為候選人時，他們必須確保自己所填寫的資料為正確資料，使他們的提名、和議或聯署有效。若他們所填寫的資料有誤，有機會令他們支持的候選人被處分。

16. 然而，基於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以外對任何人並不能判斷他人所填寫資料的真確性，本席認為該條文並不適用於資料填寫人外的任何人士。

17. 本席採用*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i Alterius*原則（該原則的意思為「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排除其他」：法律已明文規定「明示其一」者，自不得類推解釋，而應認排除其他。（The expression of one thing implies the exclusion of others.）(R v Inhabitants of Sedgely (1831))），認為由於該條文並沒有於「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加入「或候選人／其他人／任何人／表格填寫人」之類的表述，此三類人士以外的任何人並沒有被包括在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更不應被詮釋為包括在內。「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已清楚表達立法原意。

18. 而且，該條文中「對其」二字必須被重視。於條文中，「對其個人資料作出增刪及取替時」的意思應為「（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對自己的個人資料作出增刪及取替時」。「對其」二字的使用，排除了此條文適用於任何人對他人資料作出更改的情況。即使本席於上一段的詮釋有誤，該條文並不可能適用於候選人對提名人資料作出更改的情況。

19. 有其他代表認為套用黃金規則 (Golden rule)，若以此條文對字面意思理解，會導致荒謬(absurdity)，所以本庭不應以字面意思詮釋該條文。本席並不認同。首先，根據法律原則，若非該異常荒謬的後果使人相信立法者必然出了錯，本庭則必須依據字義本身，去理解用字簡單直接的條文。（“If the words used by Parliament are plain, there is no room for the ‘anomalies’ test, the consequences are so absurd that, without going outside the statute, one can see that Parliament must have made a drafting mistake.”）(*Stack v Frank Jones(Tipton) Ltd* [1978] 1 WLR 231) 本席並不認為對該條文的字面理解為如此荒謬。反之，本席認為，若本庭認同應訴人對條文的理解，任何有關個人資料都必需附以相關個人資料的當時人的加簽方為有效，該詮釋則會帶來荒謬的後果。假設有人惡意地錯誤於提名表格填寫個人資料，或從來無意於選舉委員會確認資料時承認資料的真確性。若按照選舉委員會詮釋，候選人必須得到提名人的加簽才能夠刪去該批資料，或放棄填寫該提名表格及其他有關和議及聯署人曾填寫的資料，否則候選人將會被取消資格。本席認為該詮釋所帶來的後果，才是荒謬。

20. 亦有其他代表質疑對條文的字面理解會令該條文的效用大大降低。本席認為，本庭只能夠根據法律原則詮釋立法機構所制訂的章則及條文，條文的效用(effectiveness)並不屬於司法機構的考慮範圍。若司法機構以任何理由（該條文違憲的情況除外）修改立法機構所制訂的條文及其意思，則僭越了它所擁有的權力，對三權分立做成損害。

21. 基於以上原因，本席認為該條文須被理解為它的字面意思。而選舉委員會根據其對條文的錯誤詮釋而作出的決定，應被宣告無效。

A3. 選舉合法性

22. 於聆訊中，本庭發現選舉章則附表一甲（即幹事會選舉提名表格）有機會從未被合法公佈。有代表認為若為屬實，根據本會釋義及通則章則，附表一甲並無法定效力，而選舉須被宣告無效。本席的意見為，該問題並不屬於本庭於本案需要處理的問題之一，並不適合於此判決書中被討論。

總結

23. 基於以上理由，本席宣告上訴得直，並宣告選舉委員會判斷上訴人不獲參選資格的決定無效。

何澐楊代表、陶健衡代表、梁浩然代表：

本席同意本庭管致行代表的判決。

梁筱璇代表：

1. 司法機關要求任何同學，在細讀任何條文規範時，必須同時正確摸索、揣測到，當年立法者納入各款條文背後的原理，明顯是苛求。「立法者立法時做得不夠好，難道就應由參選人承擔後果嗎？」，在場某位同僚的這一句話猶如醍醐灌頂，驅散了自己心中有關上訴人惡意「捉字蚤，漠視立法原意」的質疑。

希望日後立法機構能繼續努力，在納入新條例草案，或是修繕原有條文時，力臻做到辭能達意。

2. 作為惟二均參與上屆選舉及今屆選舉投訴裁決的代表，本席希望指出，應訴人援引了去屆案例，指同樣情況下今屆應亦然處置，然而所援引的是去屆選舉委員會的判決原因，而非最終大會裁決的理由。雖然，現在暫時仍沒有去年大會確切否決的申述。

基於以上理由，本席宣告上訴得直，並宣告選舉委員會判斷上訴人不獲參選資格的決定無效。

張嘉桓代表：

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朱喬雋同學上訴得直。

選舉委員會嘗試引用《選舉章則》附表一中填寫須知第二條，指朱喬雋同學在修改提名人資料後沒有加簽；由於自己認為原提名人凌明明同學刪去整項提名，屬於填寫須知第二條中的「增刪或取替」，而若果使用選舉委員會對審核原則的說法，應該視第

一次出現沒有加簽情況的凌明明同學，為最終有效提名人，而非選舉委員會認為的鄧志威同學。

關顯揚代表、羅煒岐代表、覃雨汶代表：

本席同意本庭張嘉桓代表的裁決。

馬子儒代表：

選舉委員會根據：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附表一甲幹事會選舉提名表格填寫須知，「...二、本表格中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對其個人資料所作出增刪及取替時，必須附以相關個人資料的當時人的加簽，方為有效。...」一項條文，因而裁決朱同學失去選舉資格。

本席同意選舉委員會有關因為朱同學沒有提供相關簽名，而沿用刪改前的英文資料的決定。但在朱同學第一次刪改之前，另一提名人的資料亦有作更改，而並沒有附上當事人（凌明明同學）簽名。

儘管凌同學之個人資料（連同其原本簽名）完全刪去，但本席認為，根據同一項條文，任何個人資料之更改都需要附上當事人加簽。換言之，凌同學個人資料之更改亦應附上其簽名方能視為有效。因此，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應繼續沿用凌同學本身之個人資料。

若選舉委員會沿用凌同學本身填寫之資料，朱同學之提名表格並沒有任何違反填寫須知之處。

基於以上理由，本席宣告朱同學上訴得直，並宣告選舉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不獲參選資格之決定無效。

王丹妮代表：

本席同意本庭馬子儒代表的裁決。

駁回上訴的意見

司徒子朗代表：

朱同學於上訴書表示，「由於該資料的刪改並非由兩名提名人所執行，而是在兩人授權下本人親自增刪，故上述條文不適用是次情況。」本席駁回有關論點。認為，朱同學修改有關提名人資料，受《選舉章則》附表一甲第2條限制，即「本表格中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對其個人資料作出增刪及取替時，必須附以相關個人資料的當時人的加簽。」

理據

首先，由於該條文並沒有訂明「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以外的人能夠修改他人的個人資料，本席判斷有關條文並不清晰，需要就條文作出解釋。《選舉章則》附表一甲第2條能有兩種解釋：一、「只有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修改資料時，才需要加簽，其他人修改資料則不適用」；二、「只有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才可以修改其資料，並需要加簽。」

在判斷應該使用那一種詮釋時，本席採取「解釋不能導致荒謬結果」(Presumption against absurdity)的原則 (The legislature is presumed to have no intent to cause anomalous or illogical result. If an ordinance is capable of two interpretations, one would lead to an absurdity and the other not, the court would adopt the latter to avoid the anomalous result.)。換言之，《章則》的解釋不能導致一個荒謬的結果。在普通法上，由於有關條文並沒有就荒謬作出定義，司法機構有權就「荒謬」的定義作出裁決。本人認為，《選舉章則》附表一甲第2條的立法原意為「限制其他人在缺乏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的同意下就其個人資料作出修改。」然而，假如條文以第一種方式解釋的話，即是任何人（除了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提出修改資料時，亦無需要得到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的同意、加簽下，即可以進行修改。顯然，這由「保障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

人」變成「限制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本席認為，第一種解釋方式會導致荒謬的結果，不予接納。

故此，本席採納第二種解釋，即「只有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才可以修改其資料，並需要加簽。」。朱同學承認「兩人授權下本人親自刪改。」換言之，他也同意修改其個人資料的權力依然在於該兩名提名人上，而並非朱同學。由於是該兩名提名人所提出的個人資料修改，根據規定，必須附以相關個人資料的當時人的加簽，以作核實。而且，由於授權書於選舉提名期結束後提出，故不予接納。

本席同意，《選舉章則》的規定並不完善。於不同選舉中亦會設立機制，讓準候選人就技術性的錯處作出更正。以香港立法會選舉為例，「填寫立法會舉選提名表格說明」第9、10條訂明：

「9. 準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將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更正。

10. 任何提名表格所載候選人姓名或其他重要資料如經更改，將可能不被選舉主任接納。」

總結

換言之，提名表格的所載有的現時資格必須受到嚴格看待，但是亦會訂明有關機制讓準候選人更正錯處。本席認為，有關表格應該重新檢討，以維護候選人的參選權。然而，作為司法機構，本席有責任按《選舉章則》作出判決。

基於上述原因，本席駁回朱喬雋提出的上訴申請。

張秀賢代表、馮世傑代表、陳振宇代表：

本席同意本庭司徒子朗代表的裁決。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上訴得直：

管致行代表、何濶楊代表、陶健衡代表、梁浩然代表、梁筱璇代表、張嘉桓代表、關
顯揚代表、羅煒岐代表、覃雨汶代表、馬子儒代表、王丹妮代表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駁回上訴：

司徒子朗代表、張秀賢代表、馮世傑代表、陳振宇代表、梁建城代表